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政办［2014］1号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1月3日

修武县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查处“小产权房”问题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县“小产权房”的清查工作，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坚决遏制和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突出重点，集中治理”的原则，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违法建设、销售“小产权房”的问题，构建起我县房地产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优化城市建设秩序，为我县城镇化建设和美丽家园建设提供有力的发展空间和环境保障。

二、目标任务

全面摸清我县范围内“小产权房”已建、已售、在建、在售的整体情况，严肃查处一批在建、在售“小产权房”的违法违规案件，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成立组织。

为加强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国土、住建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国土、住建、监察、规划、房管、法院、公安、工商、地税、电力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修武县“小产权房”问题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督导检查工作。

（二）清理摸底。

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对“小产权房”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尤其是对以新型农村社区、生态农业、观光农业、旅游文化产业、养老休闲等形式为名违法建设、销售的“小产权房”项目，进行重点排查、清理，决不能留死角、走过场、打折扣。

（三）制止查处。

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规划局要组织人员对排查出的“小产权房”逐宗逐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定性，对在建、在售的“小产权房”，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依法执政，查处到位，责令停建、停售。其他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共同查处“小产权房”案件。

四、明确职责

国土资源部门要对违法占地、擅自改变土地性质、破坏耕地等行为进行查处；规划部门要对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依据《城乡规划法》坚决予以拆除；建设、房管部门要对违法建设施工、擅自销售、违规办理房产登记等行为进行查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违规为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公安机关要对申请强制执行拆除、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及时受理，落实到位；工商部门要对擅自改变经营性质的项目企业进行严肃查处，并注销其工商注册登记；税务部门要对“小产权房”违法建设、销售过程中的偷税漏税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电力及建设部门不得为违法项目提供电、水、气等基础服务。